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

文件

宁发改社会〔2019〕781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资委关于开展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试点的通告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9〕59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6部委《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牵头组织我区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试点企业范围

（一）在宁夏区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宁夏区内纳税的企业（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不在我区建设培育范围）。

（二）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企业，以及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现代纺织、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工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全域旅游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三）企业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试点企业条件

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

（二）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三）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四）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五）近3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院）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六）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七）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八）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九）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三、申报方式

第一步:有申报意愿的企业, 应按照上述“建设培育企业范围”“建设培育企业条件”进行自查, 确定符合条件并能够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再进行申报;

第二步:经自查符合条件的企业, 下载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详见附件 2);

第三步:将企业营业执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校企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发送到 nxcjrhqy@163.com 邮箱。上述材料格式要求均为 PDF。

四、审核确认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 列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 并向社会公示。

五、建设培育

企业应在入库后 3 个月内制订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 并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企业入库建设培育至少 1 年后, 达到国家认证标准的向国家申报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 享受国家相关支持政策。

六、支持措施

入库企业, 属于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 优先享受支持政策。(详见附件 1)

七、失信惩戒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等部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定期复核入库企业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入库资格，且5年内不得申报，同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一）在申请建设培育企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不实信息的。

（二）在建设培育期间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三）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四）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八、其他事宜

（一）企业申报不设时限，随时可以申报。

（二）视申报企业的数量，采取分批次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入库企业名单。

（三）因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试点工作发生变化的，我们将及时发布通告。

（四）请社会各界对我区入库企业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支持政策清单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

2019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产教融合型企业 建设培育支持政策清单

1. 优先考虑将入库企业参与举办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项目，纳入产教融合工程资金支持范围。

2. 对企业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所在企业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 6000 元的培训补贴。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

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6. 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7. 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鼓励开发区、产业园区（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多层工业标准厂房、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供中小企业进行生产、

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标准厂房用地按工业用途管理，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实行只租不售、租金管制、租户审核、转让限制的，其用地可按科教用途管理。

8. 对轻资产运营、融资抵押物不足的创新型产教融合企业，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优先向自治区金融机构推送产教融合型企业融资需求信息。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机关：
企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二、校企合作情况	
1. 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资本 ☐ 技术 ☐ 知识 ☐ 设施 ☐ 管理 ☐ 其他类型（ ）	
项目内容：实训基地 ☐ 学科专业 ☐ 教学课程 ☐ 技术研发 ☐ 其他内容（ ）	
合 作 期：已连续合作（ ）个月，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 ）年	
2. 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资本 ☐ 技术 ☐ 知识 ☐ 设施 ☐ 管理 ☐ 其他类型（ ）	
项目内容：实训基地 ☐ 学科专业 ☐ 教学课程 ☐ 技术研发 ☐ 其他内容（ ）	
合 作 期：已连续合作（ ）个月，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有效期至（ ）年	
三、申请条件	
（一）企业具备的条件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 ☐	
2. 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	
3. 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	
4.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	

5. 近 3 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院）开展每年 3 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 60 人以上□
6. 承担实施 1+X 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7.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 3 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8.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 3 年内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
9. 近 3 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二）企业自查情况简述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项目类型：可多选；□中打√；其他类型（）中用简要文字表述。
2. 项目内容：可多选；其他内容（）中用简要文字表述。
3. 校企合作学校不足 2 个的，第二个合作学校内容不填；超过 2 个的，请按格式自行插入表格填写“合作学校名称、合作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作期”。
4. 具备条件：可多选；□中打√；对选定具备的条件，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DF）。
5. 企业自查情况简述：请围绕本企业是否符合通告中提出的“建设培育企业范围”“建设培育企业条件”等要求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简要情况填入表中，字数不超过 300 字（小四号宋体）。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